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徐銘亨 電話: 27817969#120 傳真:27713516

電子信箱:he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工品字第10430145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及附件1份(30145500A00 ATTCH1.doc、30145500A00 ATTCH2.doc、301455 00A00 ATTCH3. doc \ 30145500A00\_ATTCH4. doc \ 30145500A00\_ATTCH5. doc \ 3014 5500A00\_ATTCH6. doc \ 30145500A00\_ATTCH7. docx \ 30145500A00\_ATTCH8. doc \ 3 0145500A00\_ATTCH9. pdf)

主旨: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修訂之條 文及相關附件業經本府以104年5月14日府工品字第104301 45501號令發布,茲檢附發布令及其附件1份,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。

說明:旨揭品管要點自104年5月26日起實施,惟前已納入公告上 網招標中或履約階段者,得依招標文件或契約相關約定繼 續適用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: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土木建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 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

務局品管及勞安科(含附件)型05-08-14

教育局 1040514 AEAA10434913000\*

第1頁,共1頁